

**《2015年破產(修訂)條例草案》
辯論及表決安排**

-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**：修訂《破產條例》(“《條例》”)(第6章)及其附屬法例，以：
- (1) 取消《條例》第30A(10)條中關於暫時中止《條例》第30A(1)條所指的破產人的有關期間的制度；及
 - (2) 設立新制度，使有關期間可依據法院命令(即不開始令)而視為並非由破產令的日期開始計算。

第一項辯論：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— 第1、2、3、6至12及14條

表決：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

第二項辯論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— 第4、5、13及15條

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

第4條

- 因應終審法院裁決《條例》第30A(10)(a)條違憲，在建議的第30A(10A)條中，刪去第(10)(a)及(b)(ii)款的提述，而代以第(10)(b)(ii)款的提述，其效果是緊接2016年11月1日《2015年破產(修訂)條例草案》生效前，只有《條例》的第30A(10)(b)(ii)條會繼續適用於在該日期前已作出的破產令所針對的破產人。

第5條

- 修訂建議的第30AB條，以訂明破產人如沒有在初次會面中，親身面晤受託人，即屬第30AB(1)(b)(i)條所指沒有出席初次會面。

第13條

- 在對《破產(表格)規則》的修訂建議中，就表格的索引下加入的不開始令當中的提述，以及建議的表格82A和82B的標題及當中的提述，作技術性修訂，令有關提述更清晰。

第15條

- 就建議的第6A項中文文本作行文修訂，令中英文文本的意思一致。

表決：一併表決上述修正案，然後原修文或經修正條文納入條例草案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修正案

(載於2015年12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 CB(3) 230/15-16 號文件)